

#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事先評估並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即可從事。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管理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 (一)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策略擬定、外匯作業管理、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 (二)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以定期結算損益。

#### 四、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兩個月之淨外匯部份(出口所得外匯減去進口付款外匯)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二)特定目的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個別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 (三)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特定目的交易	10%	15%

若已達損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除進行停損外，同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風險評價，故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二)特定目的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並報董事會核備。
-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授權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二、執行單位及程序：

##### (一)執行交易：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核決主管簽核以確認交易效力，並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予以會計處理。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處理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之交易單位。

###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

按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之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

作業項目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li><li>2. 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li><li>3. 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li><li>4. 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li><li>5. 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li></ol>
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信用風險管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li><li>1.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li></ol></li><li>2. 市場風險管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li><li>2.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li></ol></li><li>3. 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li><li>4. 作業風險管理 財務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li></ol>
定期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li>2. 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向董事長報告。</li><li>3. 董事長依據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li></ol>

	<p>內。</p> <p>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	---

第七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之申報網站。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